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600-02

修正案号: 39-4634

- 一. 标题: 替换操纵支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- 1、序号中含"RN"前缀且含数字025、029、032、034至038、040、041、045、048或067的MD 600N直升机;或
- 2、安装有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aw stability augmentation system YSAS)和件号(P/N)为 369N2608-11操纵支架组件(control support bracket assembly)的任何型号MD 600N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4-22-12, 修正案号: 39-13840, 2004 年 10 月 22 日颁发;
- 2、MD 直升机服务通告 No.SB600N-040, 2003 年 9 月 18 日颁发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站位75的操纵支架组件失效,从而造成飞机失控,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2005年11月30日以前或直升机达到下表所列使用小时(TIS)以前(以先到为准),用件号为 600N2608-1的适航的操纵支架组件替换原有的件号为 369N2608-11的操纵支架组件。

直升机序号	修改后的限定寿命 (TIS)
RN025	2556
RN029	2377

RN032	2498
RN034	2456
RN035	2243
RN036	2652
RN037	2544
RN038	2531
RN040	2562
RN041	2763
RN045	2015
RN048	2125
RN067	1600

- 2、对安装有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SAS),但没有列于上表中的直升机,在2005年11月30日以前,或直升机安装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SAS)后累积使用时间达到1600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用件号为600N2608-1的适航的操纵支架组件替换原有的件号为369N2608-11的操纵支架组件。
- 3、如直升机未安装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SAS),但安装有件号为369N26080-11的操纵支架组件,在安装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SAS)前,用件号为600N2608-1的适航的操纵支架组件进行替换。
- 4、根据本指令修改适用的维护手册限制部分,把件号为369N26080-11的操纵支架组件的寿命减少至本指令第1段表中所列寿命限制值,或1600使用小时(以先到为准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